

# 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九條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 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